

证券代码：400128

证券简称：罗顿 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4。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5.08% 股份的股东国以民、胡大伟、艾许东、刘刚、何尤海书面提交的《关于精简机构和人员的提案》、《关于盘活酒店资产的提案》，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精简机构和人员的提案

为减亏增效，提案立即关停、剥离所有没有必要的亏损分支公司和项目，精简人员，严格控制费用，规范并加强管理。

2、关于盘活酒店资产的提案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案立即盘活酒店及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或部分出租、改造、合作开发，使公司经营活动尽快走上正轨，早日扭亏为盈。

根据提案形成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增加提案后）》。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国以民、胡大伟、艾许东、刘刚、何尤海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国以民、胡大伟、艾许东、刘刚、何尤海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国以民、胡大伟、艾许东、刘刚、何尤海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关于精简机构和人员的议案			
13	关于盘活酒店资产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